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2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獨立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35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6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7
三、公司章程.....	3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五、董事選舉辦法.....	4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增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3.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二。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37,356,260 元，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7,408,512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6,477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21,1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4,393,090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110,660,233 元，擬提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22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23,100,1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因應法規之要求，以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因獨立董事王蘭芬女士請辭，依法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另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董事計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2.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即就任，其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08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借助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有關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2023 年 COVID-19 疫情仍餘波盪漾，各國政府紛紛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復甦，儘管去年（一一二年）全球採取了一些升息措施來控制通脹，並經歷了供應鏈庫存調整，短期內全球經濟仍難擺脫疲弱態勢，導致終端市場的需求不振，千如所處的電子零組件產業自然也受到影響，全集團營收 19.92 億元，稅後淨利 3,736 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一一年）獲利大幅衰減。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33,092	1,992,295	(1,040,797)	(34.31)
營業成本	2,363,841	1,542,664	(821,177)	(34.74)
營業毛利	669,251	449,631	(219,620)	(32.82)
營業費用	443,781	414,288	(29,493)	(6.65)
營業利益	225,470	35,343	(190,127)	(84.32)
營業外收支	68,508	18,111	(50,397)	(73.56)
稅前利益	293,978	53,454	(240,524)	(81.82)
所得稅費用	85,954	16,098	(69,856)	(81.27)
純 益	208,024	37,356	(170,668)	(82.04)

受大環境影響，需求減緩，一一二年營收較一一一年減少 1,040,797 仟元，衰退 34.31%，稅後淨利 37,356 仟元，每股盈餘 0.3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87,439 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7,826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16,071 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06	1.65
	權益報酬率(%)	14.75	2.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63	5.09
	純益率(%)	6.85	1.87
	每股盈餘(元)	1.98	0.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建置 LTCC 研究團隊，並與大學建立產學合作進行 LTCC 低溫共燒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導入，並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強化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並透過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

導入升級 SAP 系統，強化公司管理系統化，並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工業控制軟體，導入 AOI+AI 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實現 SPC 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 5G 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 4.0 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汽車及智慧駕駛等領域。

本公司一二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4,404 仟元，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車用網路通訊模組(CAN-FD Class 1)之訊號共模濾波元件 MSF3425-D、MSF4532-D 系列；部署車用通訊利基市場。
2. 車用網路通訊模組(OpenAlliance 100Base-T1)之訊號共模濾波元件 MSF3425-B 系列；部署車用通訊利基市場。
3. Standoff 結構金屬粉壓成型電感 MHR0735，提供密集式組裝作業方案。
4. 金屬粉壓成型雙線圈耦電感 MCH1040 系列；部署 DC/DC converters 電源控制利基市場。
5. 車用大電流 Power common mode filter-AQF1560 系列開發；部署車用電源濾波器利基市場。
6. 車用電源電感 MCU1255、MCU1277 生產導入完成；部署車用電池控制利基市場。
7. 車用電源電感 MCU7045/MCU6045 系列產線驗證完成；部署車用電池控制利基市場。
8. Chip Inductor 高頻電感 SWI0402FT/CT、SWI0603CM 開發；部署高頻通訊市場。
9. 噴霧造粒塔生產，進入生產應用階段；強化材料自主能力，提升產品效能與生產良率穩定性。

二、 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LTCC 製程元件獲得客戶承認，拓展全球電感市佔率。」

一一三年千如積極擴大佈局，致力拓展全球電感市佔率的重要工作，一、充分掌握產業的脈動與需求，成立專案小組開展 IC 設計需求，推廣及量產 LTCC 製程元件，延展生產觸角，中國區域轉型與生產地整合，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及整合模組化。二、數位行銷策略，透過數位行銷，藉由團隊的分析研究，隨時關注最新議題，了解市場脈絡，瞄準目標客群。

一一三年 SAP S/4 HANA 集團全面上線，滿足日常發生的業務處理功能和過程，新增 QM 模組，透過採購和生產進行品質整合，確保產品、製程符合品質標準和客戶需求，加速工作流程、改善營運效率、提高生產力，最終增加獲利。

人才是企業組織核心，亦是維持組織生產力、競爭力、永續經營的關鍵指標，建立人才發展體系與制度，針對各階層管理人才未來發展策略，提供完善的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系統性架構輔佐，透過完善且縝密的教育訓練及學習發展的規劃，擬定訓練計劃，提前規劃接班佈局，做好人才儲備，讓人才有所發展，組織有所成長，企業永續發展。

千如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避免集團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的內部演練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以確保對股東、客戶的承諾，達到保證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之目的。

(二)營運策略

1. 鋪設推廣及量產 LTCC 製程元件，多元化應用於高頻通訊市場。
2. 專案小組開展 IC 設計需求，以多樣化產學合作進入美系車業體制。
3. 延展生產觸角，擴大 ATM 生產類型產品，投資 AVN 生產據點鋪設。
4. 中國區域轉型及生產地整合，提供更高效、更靈活和更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
5. 生產設備汰舊換新，軟硬體技術整合模組化，自動化製程升級增值。
6. 銷售模式數位化，外部技術搜索，擴大產品類型，應對資源精準投放。
7. 建構集團人才接班梯隊，實踐企業人才永續發展新制度。
8. 確保產品或製程符合品質標準和客戶需求，養成 PQE 知識和技能。
9. 利用生產資訊確保生產計劃的執行，資源優化、庫存控制、縮短交貨週期。
10. 進行資安風險評估，確認關鍵資訊資產避免可能的威脅，提高員工對資安風險的認知。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俄烏戰爭、以色列-哈瑪斯爭戰、紅海危機，導致原物料、運費上漲，直接影響通貨膨脹及全世界消費力道，雖然供應鏈中許多廠商的庫存已降低許多，但一一三年比起一一二年並沒有樂觀許多，根據客戶的訪談交流：許多新機種啟動的時間點落在 Q3，因此，上半年相對比較辛苦。

公司近年來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不斷在粉材及機器設備上，投入人員及資金，特別是在車用領域方面，例如：車燈、音響控制、空調控制、ECU(電子控制器)、CAN bus、Transmission Control(傳輸控制協定)、燃油泵等...，都有生產相對應的產品，再者與台灣、日系、歐系廠商的合作關係，可以穩定地將千如電感產品及設計，延伸到新機種，因此預估各類產品銷售量，將在下半年陸續成長。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策略生產夥伴之再整合，建立技術支援、品質監控及 MES 品質追蹤管理機制。
- (2)持續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AOI & AI 自動化檢驗系統導入、製程合理化、流水線建構，以提高品質之安定，並縮短製程與交期。

(3)掌握重要材料之前製程品質監控(端子電鍍、鐵粉、關鍵材料等)。

2.銷售策略

- (1)根據銷售漏斗的觀念，所有業務將接洽的客戶列表管理，確實執行從送樣，客戶設計階段 Concept 概念，POC 概念驗證，EVT 工程驗證，DVT 設計驗證，PVT 試產驗證，kit list，MP 量產，MP 後的生產數量，採購分配供應商的下單比例，產品生命週期都應該更努力地了解清楚。
- (2)重點工作方面，內銷/外銷所設定之重要客戶，依甘特圖之順序進行，並遵循 PDCA 的流程來檢視成效。
- (3)強化東北亞及南歐客戶，擴大海外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 (4)持續以往的傳統，將客戶/市場上的資訊帶回公司，經由行銷部，產品經理與研發部，生計部定期會議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甚至是次代或次次代產品，一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一方面創造領先市場的新產品。

三、長程發展策略

2023 年 5 月 G7 Hiroshima two big Summit 與 11 月 APEC SFO 的兩次高峰會下，其中率先提出「全球勞工戰略」強調保障全球勞工權益、提高工作條件，促進公平就業，並維護全球勞動力的尊嚴。其次，美國又提出「新華盛頓共識」當中包含《兩大精神》與《五大規則》。

《兩大精神》

第一、外交與貿易政策必須有利創造國內中產階級就業機會。

第二、經貿投資必須兼顧國家安全。

《五大新規則》

新規則一、產業政策重出江湖，在西方國家上演一場扶植關鍵產業的補貼軍備大戰。

新規則二、供應鏈韌性與安全，取代效率與利潤極大化

新規則三、勞權、減碳、數位經濟規則一致化。

新規則四、貿易協議不再談關稅減讓和市場開放。

新規則五、不再避諱保護主義。

由此可知全球經貿遊戲規則正在典範轉移，目的是建立一個公平的國際經濟體系，這股新趨勢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同時影響企業對於長程發展的思考與計畫。

千如集團長程發展策略如下：

- 甲、長期預測和 5 年生產部署。
- 乙、5G Private Network 企業專網建置
- 丙、新型高頻電感開發(端銀式+AOI)
- 丁、AOI + AI 生產製程全集團導入
- 戊、AVN 越南廠設立
- 己、美歐 IC 設計合作。
- 庚、進入 5G 智慧手機產業。
- 辛、進入自動駕駛系統及 EV 產業

壬、LTCC製程導入並建立【ATEC】自有品牌銷售通路。

上開之「九大長程發展策略」將帶動公司之基本架構與運作能量之大幅提升，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尤其是第(九)項，更是重中之重，我們深信「年營收一百億元」不是夢，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來達成。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一一二年度受到地緣政治與總體電子產業景氣下修影響，市場需求進入修正階段。千如數十年一路走來，始終都在積極應對各種變化及挑戰，藉由靈活應對調整公司策略，近年來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態勢更為明顯，將產業的競爭態勢，帶向更高的層次。公司將電感製造之關鍵技術能力，以自動化生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競爭。並就市場環境變化做出及時之應變，加強製造生產供貨的彈性，並控管庫存水準，進行風險評估並規劃執行相應策略，因應日益變化之顧客需求與競爭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千如於台灣、中國、馬來西亞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適時予以掌握並透過專家協助及諮詢得以符合法令要求，並持續關注法規法令之修正方向，即時落實更新。

雖然現今總體經濟環境有太多不利因素且瞬息萬變，在這樣的全球變局中，千如要建立數位行銷新模式，展現五年營運計畫，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不斷持續創新研發及節能減碳，做到綠色永續環境，且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透過「凡經我手最美、最好」的全員參與，提供品質、交期與價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以品質優勢、持續研發創新、奉行節能減碳、綠色永續，逐步完成年營收百億元企業的階段目標。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永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74,8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明顯衰退，故針對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774,856	100	\$ 2,767,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402,541</u>	<u>79</u>	<u>2,320,06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72,315</u>	<u>21</u>	<u>447,31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4,047	3	55,703	2
6200	管理費用	155,538	9	170,0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041</u>	<u>3</u>	<u>62,04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626</u>	<u>15</u>	<u>287,79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8,689</u>	<u>6</u>	<u>159,5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6,633	-	6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69	-	1,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30,550	2	69,6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341)	(1)	(9,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4,402</u>)	(<u>4</u>)	<u>52,85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591</u>)	(<u>3</u>)	<u>114,87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5,098	3	274,3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742</u>)	(<u>1</u>)	(<u>66,37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56</u>	<u>2</u>	<u>208,0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409	-	\$ 14,1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11,777	1	(21,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35,798)	(2)	27,4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612)	(1)	20,2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44</u>	<u>1</u>	<u>\$ 228,26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36</u>		<u>\$ 1.98</u>	
9850	稀 釋	<u>\$ 0.35</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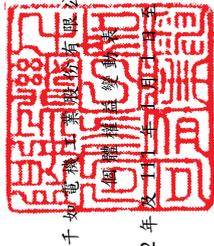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蘭州路 嘉義市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A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16,997	\$	104,989	\$	125,661	(\$	170,224)	\$	35,997	\$	1,323,692																						
B1	-	-	-	-	-	-	9,232	-	-	-	(9,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29,237	-	-	(29,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55,7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208,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14,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222,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92,921	929,209	181,063	126,229	134,226	253,605	(142,738)	14,614	14,614	1,496,208																												
B1	-	-	-	22,217	-	-	-	-	-	-	(22,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6,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22,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12,080	120,797	-	-	-	-	-	-	-	-	(120,7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37,3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7,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44,7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48,446	\$	128,123	\$	139,158	(\$	178,536)	\$	26,391	\$	1,494,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098	\$ 274,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38	39,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9	10,634
A20900	財務成本	17,341	9,935
A21200	利息收入	(6,633)	(650)
A21300	股利收入	(969)	(1,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4,402	(52,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6,145	2,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143)	(43,4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775	36,0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070	(23,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2	(2,5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	(5)
A31200	存 貨	32,740	6,5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467)	(3,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758
A31990	其他資產	-	(1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96)	1,1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952)	33,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0)	6,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0	-
A32200	負債準備	2,01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	(49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917)	30,6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010	323,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3	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9	1,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41)	(9,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71)	(17,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00	298,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4,07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9,6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16)	(178,9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8)	(10,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82)	(2,8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022)	(266,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0	1,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10,000)	(1,3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3,740	483,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109)	(207,5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2)	(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1)	(55,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675	19,7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19,5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891)	71,1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45	399,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854	\$ 470,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92,29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明顯衰退，故針對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7,355	25	\$ 617,299	19	\$ 230,000	7	\$ 243,3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七)	22,022	1	22,000	1	59,927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39,376	4	226,622	7	207,068	7	315,3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109,371	3	199,441	6	-	-	56,2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97	1	30,122	1	11,285	-	132,9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364	-	6,028	-	26,718	1	141,483	4
130X	存貨(附註十)	272,721	9	391,104	12	1,115	-	2,629	-
1410	預付款項	27,437	1	17,935	1	211,653	7	159,12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71	-	4	-	2,072	-	2,9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3,814	44	1,510,555	47	882,797	28	965,26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189	1	27,412	1	668,751	21	626,87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 七及二八)	1,560,868	50	1,497,874	47	88,889	3	105,3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9,323	1	22,793	1	218	-	9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1,313	1	37,627	1	7,37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474	3	98,445	3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八)	6,585	-	-	-	1,693	-	1,2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803	-	5,965	-	766,921	24	736,195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0,555	56	1,690,116	53	1,649,718	52	1,704,463	53
1XXX	資產總計	\$ 3,144,369	100	\$ 3,200,671	100	\$ 3,144,369	100	\$ 3,200,671	100
	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0,006		1,050,006		1,050,006	34	929,209	29
	資本公積	181,063		181,063		181,063	6	181,06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8,446		148,446		148,446	5	126,229	4
	特別盈餘公積	128,123		128,123		128,123	4	134,226	4
	未分配盈餘	139,158		139,158		139,158	4	253,605	8
	保留盈餘總計	415,727		415,727		415,727	13	514,060	16
	其他權益項目	(152,145)		(152,145)		(128,124)	(5)	(128,124)	(4)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4,651		1,494,651		1,494,651	48	1,496,20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44,369	100	\$ 3,200,671	100	\$ 3,144,369	100	\$ 3,200,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雅勻



經理人：范良芳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1,992,295	100	\$ 3,033,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542,664</u>	<u>77</u>	<u>2,363,84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49,631</u>	<u>23</u>	<u>669,25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3,828	3	87,979	3
6200	管理費用	247,218	13	251,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04	5	106,7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162</u>)	-	(<u>2,81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288</u>	<u>21</u>	<u>443,78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5,343</u>	<u>2</u>	<u>225,47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210	1	1,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3,641	-	1,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26,289	1	76,09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9,029</u>)	(<u>1</u>)	(<u>10,54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111</u>	<u>1</u>	<u>68,5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3,454	3	293,9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6,098</u>)	(<u>1</u>)	(<u>85,95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56</u>	<u>2</u>	<u>208,0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409	-	\$ 14,1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1,777	1	(21,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35,798)	(2)	27,4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612)	(1)	20,2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744	1	\$ 228,26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36		\$ 1.98	
9850	稀 釋	\$ 0.35		\$ 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實現(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按量衡資產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209	\$ 181,063	\$ 116,997	\$ 104,989	\$ 125,661	(\$ 170,224)	\$ 35,997			\$ 1,323,692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9,232	-	(9,23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37	(29,2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753)	-	-	-	-	(55,75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8,024	-	-	-	-	208,02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2	27,486	(21,383)	-	-	20,24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166	27,486	(21,383)	-	-	228,2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209	181,063	126,229	134,226	253,605	(142,738)	14,614	-	-	1,496,20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22,217	-	(22,21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3)	6,10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01)	-	-	-	-	(22,30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797)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2,080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7,356	-	-	-	-	37,35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9	(35,798)	11,777	-	-	(1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5	(35,798)	11,777	-	-	20,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0,006	\$ 181,063	\$ 148,446	\$ 128,123	\$ 139,158	(\$ 178,536)	\$ 26,391	-	-	\$ 1,494,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54	\$ 293,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252	146,985
A20200	攤銷費用	14,414	10,9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2)	(2,8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5)	(818)
A20900	財務成本	19,029	10,545
A21200	利息收入	(7,210)	(1,343)
A21300	股利收入	(969)	(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257	(4,8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77	2,3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559)	(35,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814	30,2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070	(23,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5	3,487
A31200	存 貨	107,439	31,173
A31230	預付款項	(9,561)	1,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1,685
A31990	其他資產	117	(19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62)	(55,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41)	(677)
A32200	負債準備	1,991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	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	(497)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7,487	-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917)	30,6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693	436,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0	1,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9	1,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9)	(10,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404)	(31,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439	398,40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541)	(381,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7	6,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8)	(10,43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71	25,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826)	(349,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0	1,302,0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2,342)	(1,3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3,740	483,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9,317)	(233,2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36)	(3,7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1)	(55,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71	12,6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8)	20,6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056	82,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299	534,6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355	\$ 617,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393,090
加：112 年稅後淨利	37,356,260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7,408,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76,47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21,1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660,233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2 元)	23,100,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60,098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按公司法第162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已於第20-1條訂定，酌作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	按公司法第208條修訂。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卅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X月X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鄭桂蕙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否
獨立董事	陳宥杉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哈佛大學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否

獨立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陳宥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5,000,61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6,150,038	5.86%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郭旦威	9,117,736	8.68%
董 事	范良芳	1,293,730	1.23%
董 事	徐錫愷	1,638,600	1.56%
董 事	陳金億	175,980	0.17%
董 事	洪順興	193,766	0.18%
董 事	徐陳惠聰	1,017,992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張玉山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587,842	18.65%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629,83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655,334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8,629,83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655,334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

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 刪除。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刪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刪除。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